債之移轉(有三類型)

- 共通點
 - 僅為 主體變更,原先債之 同一性(內容) 不改變
- 類型
 - eg
 -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甲對乙有348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(甲之義務,乙之權利)
 - 乙對甲有367買受人之義務(甲之權利,乙之義務)
 - 債權讓與
 - 把權利給人
 - 上述案例,甲把367之債權讓與給丙
 - 債務承擔
 - 把義務給人
 - 上述案例, 乙把 367之債務 給 丁承擔
 - 契約承擔
 - 概括把契約的 權利義務 給人
 - 上述案例,乙把 345之契約權利義務 給 戊承擔
 - eg
 - 店面之頂讓
 - 425 買賣不破租賃
 - 房東的房屋買賣行為,不影響租客的租屋權益

債權讓與

- 甲對乙有債權
- 甲上述債權 345 買賣契約 丙
- 若該債權非專屬權,則買賣契約有效
- 甲上述債權 294 準物權行為 丙
- 立法重點
 - 因債權讓與,不以債務人同意為要件,債務人相對弱勢
 - 對債務人(乙)之保護
 - 297 (債權讓與之<mark>通知</mark>)
 - 298 (表見讓與)
 - 299 (對於受讓人<mark>抗辯</mark>之援用與<mark>抵銷</mark>之主張)
 - 297 (債權讓與之<mark>通知</mark>)
 - 若債務人不知情,可能仍對讓與人(甲)為給付
 - 297--1 債權之讓與,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, 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==**對抗要件(非生效)
 - 297--2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,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。

298 (表見讓與)

- 298--1 讓與人(甲)已將債權之讓與<mark>通知債務人(乙)者,縱未為</mark>讓與或讓與無效,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,對抗讓與人。
 - 讓與人(甲)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(乙)者,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
 - 表見讓與
 - 表見
 - 外觀上看起來有讓與(此指通知), but 實際上沒有讓與或讓與無效
 - 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,對抗讓與人
 - 若債務人(乙), 因表見讓與,而錯為給付予受讓人(丙)之行為,仍可對抗讓與人(甲)發生清償
 之效果
- 298--2 前項通知,**非經受讓人**之同意,**不得**撤銷。
- 299 (對於受讓人抗辯之援用與抵銷之主張)
 - 債務人雖**無法阻止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**發生,but 無論何種情況,**皆不能使債務人陷入更不利**之地位
 - 299--1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,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,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。
 - 債之移轉
 - 即便債權移轉,其內容之同一性不會改變,僅為主體之變更
 - 若債務人可對讓與人所為之抗辯,讓與後,亦可對受讓人進行抗辯
 - 時效抗辯
 - 同時履行抗辯

• ..

- 299--2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,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,如其債權之清償期,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,債務
 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。
 - 抵銷
 - 形成權
 - 債務人 **可對 債權人 主張抵銷**之權利,<mark>不能於讓與後,使債務人喪失其(抵銷)權利</mark>
 - 債務人 對 債權人(讓與人)之債權 A
 - 債務人 對 受讓人之債權 B
 - 上述 A債權 <mark>可轉為</mark> B債權,因 立法重點為 對債務人之保護
 - 不能於讓與後,使債務人喪失其(抵銷)權利
 - 受讓人遭殃,因其買到之債權會被抵消
 - 受讓人因抵銷產生之損失 得向 讓與人 求償
- 295
 - 295--1 讓與債權時,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,隨同移轉於受讓人。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, 不在此限。
 - 利息債權
 - 抵押權
 - 亦屬從權利
 - 295--2 未支付之利息,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。
- 債務承擔
 - eg
 - 甲(債權人) 對 乙(債務人)有100萬債權
 - 第三人 丙
 - 類型
 - 免責債務承擔 (300、301、302、303、304)
 - 由第三人取代原本債務人 (原本債務人 > 第三人)
 - 原本債務人即免責
 - eg
 - 較有意義,通常會發生
 - 子類型
 - 債權人、第三人約定(300)
 - 不須債務人同意
 - 300(免責的債務承擔-與債權人訂立契約)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,其債務 於契約成立時,移轉於該第三人。
 - 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
 - 負擔(行為)契約(雙方(合意)約定好即可)
 - 有效
 - 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,移轉於該第三人
 - 處分(行為)契約(債權(務)真正發生移轉)
 - 有效
 - 負擔行為、處分行為同時發生效力(因債權人已承認)
 - 債務人、第三人約定(301、302)
 - 須債權人同意
 - 301(免責的債務承擔-與債務人訂立契約)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,非經債權人承認,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。
 - 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
 - 負擔契約(雙方(合意)約定好即可)
 - 有效
 - 非經債權人承認,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
 - 與無權處分 118 敘述方式相同
 - 處分契約(債權(務)真正發生移轉)
 - 效力未定
 - 須債權人承認,方生效力
 - ==302(債務人或承擔人之定期催告) ==
 - 302--1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,得定相當期限,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,如逾期不為確答者,視為拒絕承認。
 - 類似規定
 - 80--2(相對人之催告權)
 - 170(無權代理)
 - 302--2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,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。

- 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
 - 撤銷的契約為 負擔契約
- ==303(債務人抗辯權之援用及其限制) ==
 - 303--1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,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。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。
 - 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
 - **債務人** 對 債權人 之債權 A
 - 承擔人 對 債權人 之債權 B
 - 上述 A債權 無法轉為 B債權,因 立法重點僅為 對債務人之保護
 - 債權屬債務人 非屬承擔人
 - 303--2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,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。
 - ea
 - A(債務人)欠B(債權人) 100萬元。
 - A 拜託 C(第三人) 進行 債務承擔
 - C同意了,但他們約定C最多只承擔50萬。
 - A C 正式通知B說:「這筆債 C 來承擔了。」B也同意。
 - → C不能拿「跟A之間的約定」去對抗B。
 - 也就是說,C還是要對B負擔全部100萬的責任
 - C最多只能**事後再向A請求**那約定之外的部分(例如多出的50萬)。
- 304(*從權利之存續及其例外)
 - 304--1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,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。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,不在此限。
 - 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,不在此限
 - 專屬權
 - 304--2(重點)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,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,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。
 - 對擔保人之保護
 - 物上保證人
 - 保證人
 - eg
 - 甲對乙有1000萬債權
 - 丙(物上保證人,屬第三人) 以其房子 為乙 擔保
 - 物的有限責任
 - 故 甲 對 丙之房子 有抵押權 860
 - 丁(保證人,屬第三人) 為乙保證 739
 - 人的無限責任
 - 抵押權 860、保證 739 契約皆為從權利
 - 存在之目的為 清償1000萬債務
 - 若1000萬債務消滅
 - 抵押權 860、保證 739 契約皆隨之消滅
 - 從權利會隨主權利移轉
 - 若甲同意 乙 進行 債務承擔 給戊 301
 - 因原本物上保證人、保證人對戊之清償能力一無所知
 - 故 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,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
 - 對擔保人之保護

- 並存債務承擔
 - 把第三人加入債務人的行列(原本債務人 + 第三人)
 - eg
 - 企業併購

債總之最後一個章節 債之消滅

- 債之消滅
 - 客觀上,失去債之關係
 - 五種消滅原因(清償、抵銷較常考)
 - 清償
 - 提存
 - 抵銷
 - 免除

- 混同
- 提存
 - 326(提存之要件) 債權人受領遲延,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,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,為債權人提存
 之。
 - 允許提存之情境
 - 債權人受領遲延
 - 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
 - 327(提存之處所) 提存應於 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。
 - 清償地之法院
 - 該法院類似 寄物櫃
 - 由債權人自己來領
 - 可免除 清償義務 產生之
 - 利息
 - 遲延責任
 - 辦理好提存之瞬間,即債務消滅
- 免除
 - 343(免除之效力)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,債之關係消滅。
 - 單獨行為
- 混同
 - 344(混同之效力)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 時, 債之關係消滅。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 在此限。
 - 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
 - 該債權已設定<mark>質權</mark>
 - 該債權已信託
 - eg
 - A欠B 100萬元。
 - B將債權質押給C,作為借款的擔保。
 - 後來 B 去世, A 繼承了 B 的債權。
 - 法律另有規定
 - 繼承法之 混同例外
 - 多數繼承人共同繼承債權
 - 債權未全歸於一人
 - eg
 - A欠B 100萬元。
 - B去世,由 C、D 和 A 三人共同繼承。
 - A是原本的債務人,現在成了部分債權人。
 - 限定繼承情況
 - <mark>債務未真正歸於</mark>繼承人
 - 「限定繼承」繼承 A 的遺產(<mark>僅在遺產範圍內負責</mark>),則債務只在一定範圍內存在
 - 或尚未結束清算程序
 - eg
 - A欠B 100萬元。
 - 後來 A 去世,由他的兒子 C 繼承遺產(限定繼承)。
 - 不久之後, B 也去世, 而 C 也是 B 的繼承人, 承接了 B 的債權。
- 清償(309)
 - 309
 - 309--1 依債務本旨,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,經其受領者,債之關係消滅。
 - 有受領權人
 - 要有代理權
 - 委任契約
 - 309--2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 者,視為有受領權人。但 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 其無權受領者,不在此限。
 -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,視為有受領權人
 - 保護善意債務人
 - 若不知持有收據者,非真正有受領權之人,債務人之給付,仍可對抗真正債權人
 - 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,不在此限
 - 保護真正債權人
 - 如果債務人明知道那個人沒有權利收錢,或者是因為過失而不知道,債務人仍為給付的話,則 無法對抗真正債權人

- 主體
- 客體
- 主體
 - 誰有權利受領債權清償(最可能考)
 - 向第三人清償
 - 原則
 - 不行
 - 例外(309、310)
 - ==309(清償之效力及受領清償人) ==
 - 309--1 依債務本旨,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,經其受領者,債之關係消滅。
 - 309--2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,視為有受領權人。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,不在此限。
 - **310 (*向第三人為清償之效力)向第三人為清償**,經其受領者,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:
 - 一、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,有清償之效力。
 - 二、(*)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,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,有清償之效力。
 - 債權非物權,<mark>無形體</mark>
 - 債權無法占有
 - 物權(動產、不動產)可以占有
 - 有表徵債權存在之物(表彰債權之外觀)
 - 非債權人簽名之收據(因意義不同?) ,即無法適用309--2
 - 提款卡、存摺、印章
 - 準占有
 - 占有 有表徵債權存在之物
 - eg
 - 乙(債權人)10萬 消費寄託契約(存錢) 甲 (債務人) 銀行
 - 乙對甲有10萬之債權
 - 相當於乙給甲10萬,銀行擁有其處分權
 - 須綫
 - 債權人對債務人(即銀行)請求清償所提領之金額
 - 爭點:第三人丙使用印章、存摺、提款卡盜領之情形,依310之第二款
 - 若有表徵債權存在之物(提款卡、存摺)、印章為真品(非偽造)
 - 丙為 債權之準占有人
 - 有清償之效力
 - 不可歸責債務人(銀行)
 - 被害人 為 債權人(非債務人(即非銀行))
 - 債權人 得向 第三人(盜領人)請求不當得利
 - 若有表徵債權存在之物(提款卡、存摺)、印章,其中之一為偽造
 - 則丙 非債權之準占有人
 - 無清償之效力
 - 可歸責債務人(銀行)
 - 被害人 為 債務人(銀行)
 - 債務人(銀行) 得向 第三人(盜領人)請求不當得利
 - 三、除前二款情形外,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,有清償之效力。
 - 他人是否幫債務人清償
 - 第三人幫清償(簡單311、312)
 - 311 (第三人之清償)
 - 311--1 債之清償,得由第三人為之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,不在此限。
 - 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
 - 勞務契約
 - 上班
 - 律師之委任
 - 例外
 - 承攬契約 可由第三人為之
 - eg
 - 蓋房之各個不同階段工程,分包給不同承包商
 - 311--2 第三人之清償,債務人有異議時,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。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, 債權人不得拒絕。
 - 債務人有異議時,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

- 得拒絕 表有 拒絕 的這個權利, but 不一定要行使
- <mark>但</mark>第三人就**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**,債權人**不得拒絕**
 - 民法上之利害關係
 - 法律上利害關係
 - 監護宣告等宣告,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可提出申請
 - 在此指物上保證人、保證人
 - 物上保證人 為抵押人
 - 而債權人 為抵押權人
 - 保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
- 312(第三人清償之權利)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,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,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
 -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
 - 在此指物上保證人、保證人
 - 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
 -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幫 債務人 清償,則其可承受 債權人 對 債務人之 債權,轉而對 債務人請求
 - but 債務人 無資力給付之風險,由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承擔
- 客體(318、319、320)
 - eg
 - 乙欠甲100萬(甲對乙有100萬債權)
 - 清償之客體為100萬
 - 318 (一部或緩期清償)
 - 318--1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。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,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,分期給付,或緩期清償。
 - 318--2 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,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,債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。
 - 平衡債權人之利益
 - 一期遲延,尚未到期之部分,視為全部到期,即期限利益全部消失
 - 期限利益
 - 指因為一定期間的存在,所享有暫時不須負清償責任的利益
 - 318--3 給付不可分者,法院得比照第一項但書之規定,許其緩期清償。
 - 319 (代物清償) 債權人 <mark>受領他種給付</mark> 以代原定之給付者,其債之關係消滅。
 - 受領
 - 約定後還要受領,表示債權人同意
 - 要物性
 - 以交付為要件
 - 320 (間接給付-新債清償)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,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,若新債務不履 行時,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。
 -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
 - 票據行為
 - 無因性
 - 獨立之債權債務關係
 - 基於票據之流通,本票、支票、匯票與原因關係獨立,故票本身即為債權債務關係
 - 債務人為還款,而開立支票,該**支票為新的債權債務關係**
 - 以新的債權債務關係,來清償舊的債務關係
 - 新債務不履行時,其舊債務仍不消滅
 - 票據行為
 - 因支票可能 跳票,即新債務未履行
 - 故 舊債務當然不會被清償
 - 債權人 可透過 兩個債務關係,請求債權(雖兩請求權並存,但只能擇一要100萬)
 - 票據法之票據
 - 民法之借貸契約
- 抵銷(334、339、337)
 - 334 (抵銷之要件)
 - 334--1 二人互負債務,而其給付種類相同,並均屆清償期者,各得以其債務,與他方之債務,互為抵銷。但依 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,不在此限。
 - 給付種類相同
 - 金錢
 - 一般非金錢債務,無抵銷適用
 - 抵銷

- 形成權
- 當事人一方行使抵銷之權利,對方無權利拒絕
 - 只要符合抵銷之要件,即會發生抵銷之效果
 - 互負債務
 - 給付種類相同
 - 均屆清償期
 - 債之性質可抵銷
 - 當事人無特約
- 334--2 前項特約,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 - 因債之相對性
- 339 (禁止抵銷之債-因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)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,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。
 - 專門為暴力討債設計之條文
 - eg
 - 甲對乙有100萬債權(A)
 - 甲對乙進行暴力討債,傷害乙
 - 乙對甲主張184 損害賠償 100萬(B)
 - AB 債權無法抵銷,故甲 對 乙之債權 **不得主張**抵銷
- **337 (時效消滅債務之抵銷)** 債之請求權雖經**時效而消滅**,如在時效未完成前,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,亦得為抵銷。
 - eg
 - 甲對乙有100萬債權
 - 乙對甲有30萬債權
 - 若甲為主張抵銷之一方,則其100萬債權為主動債權,而乙對 甲的30萬債權為被動債權
 - 得為抵銷
 - 主動債權
 - 若主張抵銷之一方,其債權已時效完成,債務人理應可以主張時效抗辯,but 若在時效完成之前,符合334抵銷之要件(如下),只是當時無人主張抵銷,則亦得為抵銷
 - 互負債務
 - 給付種類相同
 - 均屆清償期
 - 債之性質可抵銷
 - 當事人無特約
 - 此條文僅規範,以時效完成之債權作為主動債權之情況
 - 僅規範主動(債權)之一方(即行使抵銷之一方),無規範被動(債權)之一方
 - 若主動債權 時效完成
 - 依 337 規定
 - 若被動債權 時效完成
 - 主動債權
 - 時效未完成
 - 主動之一方無須主張抵銷(<mark>對被動之一方**主張時效抗辯即可,較聰明**)</mark>
 - 因被動債權 時效完成
 - 主動之一方 亦可主張抵銷(較笨)
 - 主動之一方 吃虧
 - 時效完成
 - 依 337 規定
 - 若主動債權、被動債權 時效皆未完成
 - 無時效抗辯之適用
 - 若符合334 抵銷之要件,則可抵銷

以上債總結束

- 講義題目之擬答
 - 過於詳盡,目的讓讀者看懂
 - 考試沒時間寫這麼多,且閱卷者也都已經懂了才會出題
 - 向閱卷者表示我已懂即可